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项进展
之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2 嘉善债/22 嘉善债 01 债券代码： 184540.SH / 2280371.IB

债券简称： 23 嘉善 01/23 嘉善债 01 债券代码： 184720.SH / 2380058.IB

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2 年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23 年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债权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2022年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项进展的公告》，具体如下：

（一）前次公告情况

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国投”、“发行人”、“公司”）已于2025年4月14日发布《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请参阅上述公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最新进展

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自发行人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行原约定职责，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职。

发行人已于2025年4月24日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审计工作移交办理。

二、影响分析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业务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券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项
进展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